

证券代码：870145

证券简称：光博士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988,2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王静超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胡前乾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988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，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，履行监督职能，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，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988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4,988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更正报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，公司拟对2021年的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更正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4,988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更正报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，公司拟对 2022 年的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更正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988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更正报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，公司拟对 2023 年的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更正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988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988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988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，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，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5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988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988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的独立董事王静超、李俊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988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关联采购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关联采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988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刘文、刘武、刘洋、东莞市茂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向振宏、宾芳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